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Carlsberg Breweries A/S)提出全球市场范围 1664 Blanc 系列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从目前实施的 6%提高到 7%。
- 1664 Blanc 包含 1664 白及系列口味延展产品 (以下统称“1664 Blanc”)。
- 本次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许可费类别相应增加 630 万，其余类别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调整概述

##### (一) 调整范围

根据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对 1664 产品系列的划分，1664 品牌目前有两个主要系列产品，分别为 1664 Lager 和 1664 Blanc。1664 Lager 属于传统口味啤酒，主要面向主流、高端消费群体；1664 Blanc 属于非传统口味啤酒，在小麦啤酒中加入水果风味，主要面向超高端消费群体，包含 1664 白及系列口味延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664 白、1664 桃红，1664 百香果等）。此次调整仅涉及 1664 Blanc 系列产品，1664 Lager 系列产品特许权适用费率维持 6%不变。

##### (二) 调整原因

在以往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培育 1664 品牌的过程中，1664 Blanc

被作为 1664 Lager 的同一系列产品,采用了和 1664 Lager 一致的特许权用费率。随着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对品牌的成功定位及投入的增加,1664 Blanc 在全球市场包括中国市场均有卓越表现。根据近年的财务数据,1664 Blanc 在全球的盈利能力已超过嘉士伯旗下格林堡等其他精酿品牌。即使在疫情期间,依然表现突出,同时实现销量和毛利的强劲增长,彰显了强大的内生动力。目前,1664 Blanc 已采用与格林堡、布鲁克林等精酿啤酒相同的管理模式,价格也定位于超高端品类。

基于以上考虑,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提出签订补充协议,将 1664 Blanc 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从 6%提高到 7%,与格林堡和布鲁克林保持一致。

### (三) 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此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此次协议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符合公允性原则,调整后的费率较合理,且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相关产品被许可方。

2、公司预计此次特许权使用费率调整会增加 2022 年特许权使用费支出约 630 万,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能够继续销售 1664 Blanc 产品,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在超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4、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公司长期合作,违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此次调整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依据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J.C. 雅各布森斯·盖德 1 1799 哥本哈根 V.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境内及境外经营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受益；前述业务应有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签署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

（1）定价政策：特许权使用费率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同时遵循 OECD 的转让定价指引和尼尔森品牌定位模型。

（2）定价依据：特许权使用费率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被许可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

（3）“净销售收入”应以被许可人销售许可产品的出厂净价乘以被许可人在该公历年售出的每一产品的实际数量计算得出。“出厂净价”是被许可人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税费附加以及发票中注明的产品折扣。

### 2、调整期限

此次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与许可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 3、结算方式

特许权使用费按季度收取。被许可人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当季

净销售收入汇报给许可人，待收到许可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将许可费付至许可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1664 Blanc 啤酒产品，能够丰富超高端及精酿产品矩阵，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增强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于目前我们对 1664 Blanc 的销售预测，本次特许权使用费率调整会增加当年特许权使用费支出约 630 万，不会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